

大葉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補助辦法

114 年 05 月 14 日第 3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，落實社團器材購置之經費補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本校合法成立之社團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器材係由教育部及學校補助申購之財產。
- 四、社團所需器材申購，應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填具「社團器材申請需求調查表」並檢附估價單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新購之財產，需經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驗收，完成登帳手續後，由社團負責人填具「學生社團財產領用單」後歸入社團，保管使用。
- 六、各社團應建立財產保管人名冊，負責人應負財產保管督導之責任，並於卸任時移交新任負責人，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核備，以明責任。
- 七、器材之報銷應填具「學生社團財產報銷單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報銷。
- 八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適時檢查各社團財產狀況，並列入社團評鑑評比。
- 九、財產損壞之賠償，依總務處相關賠償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